

证券代码：874039

证券简称：东升股份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3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旭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结合当前市场环境，为提高决策和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综合竞争力，有效地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加快业务拓展，更好

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终止挂牌后，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持续加强经营管理能力，提高公司服务的市场竞争力，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加快业务发展，更好地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做好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并拟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张凌：基于我方的审批流程与工作习惯，我方暂无法在董事会通知之日至董事会召开之日期间，就本议案作出同意或弃权的表决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付于武、张浩、于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在终止挂牌条件满足时提出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申请；

2、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协议和文件；

3、办理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股份退出登记事宜；

4、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张凌：基于我方的审批流程与工作习惯，我方暂无法在董事会通知之日至董事会召开之日期间，就本议案作出同意或弃权的表决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付于武、张浩、于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2024-048）《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2024-04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张凌：基于我方的审批流程与工作习惯，我方暂无法在董事会通知之日至董事会召开之日期间，就本议案作出同意或弃权的表决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司章程变更公告》（2024-0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张凌：基于我方的审批流程与工作习惯，我方暂无法在董事会通知之日至董事会召开之日期间，就本议案作出同意或弃权的表决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4-05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张凌：基于我方的审批流程与工作习惯，我方暂无法在董事会通知之日至董事会召开之日期间，就本议案作出同意或弃权的表决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